

# 山东省大数据局

---

## 关于开展全省大数据创新应用 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大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印发的《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方案》（数鲁专组办发〔2021〕1号）任务要求，加快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培育先进典型，促进示范引领，推动我省数据应用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组织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成果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分级评选一批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推广一批具有创新性、可复制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年底前，省级评选出100个大数据创新应用标杆单位，200个典型应用场景和200个优秀解决方案。

### 二、组织形式

评选采用各市各部门推荐，省级统一评选的方式。

各级大数据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本行政辖区内的评选活动，并向上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报推荐。各设区市大数据局可择优向省局推荐15个左右的市级创新应用标杆

单位、100个左右的典型应用场景、100个左右的优秀解决方案。省直各有关部门自主申报。

省大数据局根据各市各部门推荐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全省创新应用标杆单位、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解决方案，并进行“授牌”和宣传推广。

### 三、申报要求

#### （一）创新应用标杆单位

1. 评选范围。山东省内的政务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第三方科研机构。

2. 评选原则。标杆单位作为推荐的典型应用场景的主责单位，或能提供多较多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相关单位应具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力，已开展或参与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打造，在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模式创新、带动行业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典型应用场景

1. 评选范围。在山东省内落地的，由政务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第三方科研机构负责牵头打造的应用场景。

2. 评选原则。申报的典型应用场景应立足于部门（单位）的业务主责，针对政府、企业和群众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科学决策等方面，以大数据为驱动，数字技术为核心，围绕数据应用打造，

凸显实际成效。

应用场景分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3类。在数字政府方面，重点是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依托政务信息化系统产生的应用场景。在数字社会方面，重点是围绕教育、医疗、交通、文化、旅游、电商、物流、金融等服务领域，产生的应用场景。在数字经济方面，重点是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各种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

### （三）优秀解决方案

1. 评选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山东省内的企业、社会组织 and 第三方科研机构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2. 评选原则。申报的优秀解决方案应面向某一类应用场景中的某一具体问题或环节，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通过整合产品和服务，自主研发的一种切实可行且能提高效能的有效解决方案，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应用效果明显，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 四、时间安排

### （一）申报、推荐阶段（2021年11月15日前）

本次评选过程采用线上申报、线上推荐的方式（填报系统网址 <http://119.3.189.155:10003/data-fill-ui>）。各级大数据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内容的评选推荐，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业务相关单位申报内容的评选推荐。

各级大数据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参与评选的申报单位，

在填报系统中完成注册，并填写相关内容。各级大数据局、省直有关单位通过在线填报系统审核申报材料，并按照推荐优先级排序后，将推荐结果报省大数据局。

其中，申报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解决方案的，需重点说明建设成效（包括且不限于已提供服务次数、提高服务水平、节省时间或人力、资金成本情况、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其它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典型应用场景还需写明场景的建设现状（包括且不限于场景完成情况、主要支撑系统、使用数据情况等）。

### （二）评选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

根据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大数据局的推荐意见，省大数据局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分别评选出100个左右的省级标杆单位、200个左右的省级典型应用场景、200个左右的优秀解决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 （三）集中宣传推广阶段（2021年12月份启动）

12月10日前，省大数据局正式印发评选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共数据开放网等，向社会发布大数据创新应用典型应用场景、大数据创新应用优秀解决方案等。

12月31日前，省大数据局组织召开大数据创新应用成果现场会，分享优秀成果的经验做法。同时，通过数据大厅、政务大厅集中展示、应用巡展等方式，对优秀成果进行宣传推介，并对有意愿推广复制优秀成果的单位给予相应指导。

## 五、工作保障

评选结果作为数字政府考核、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评选、大数据专业职称评选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在本次大数据创新应用成果评选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省大数据局将在后续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时优先考虑。同时，鼓励各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加大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优秀解决方案和典型应用场景全面落地。

业务联系人：郑 慧，51785096。

技术联系人：殷光鹏，15318817698。

邮 箱：zhenghui@shandong.cn，  
yinguangpeng@sdibd.cn。

附件：1. 大数据创新应用成果评选填报系统操作手册  
2. 推荐单位帐号密码



## 附件 1

# 大数据创新应用成果评选填报系统 操作手册

本手册面向大数据创新应用成果评选填报系统的使用用户，将申报用户与推荐用户的操作步骤介绍如下。

## 一、申报用户

申报用户可对典型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创新应用标杆单位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报表后推送至推荐单位（或推荐市），由其审核后推荐。

### 1. 注册并登录系统

(1) 访问系统（填报系统网址 <http://119.3.189.155:10003/data-fill-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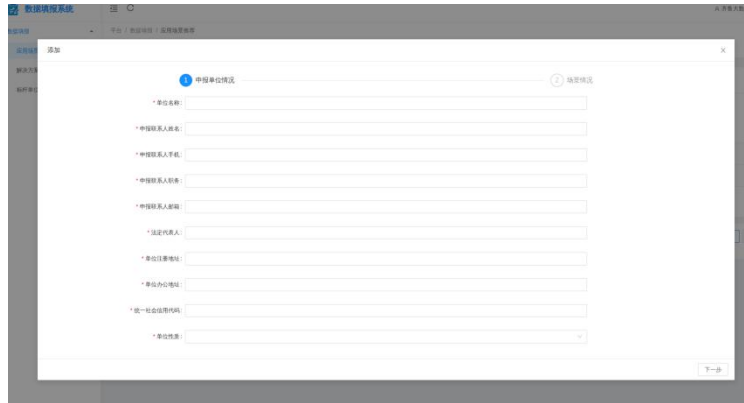


(2) 点击注册账户填写相关信息后完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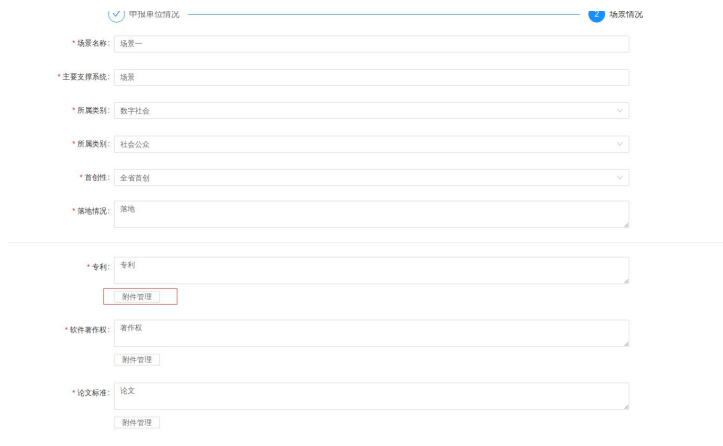
### 2. 典型应用场景申报

(1) 点击新建按钮填写表单，点击保存可新增应用场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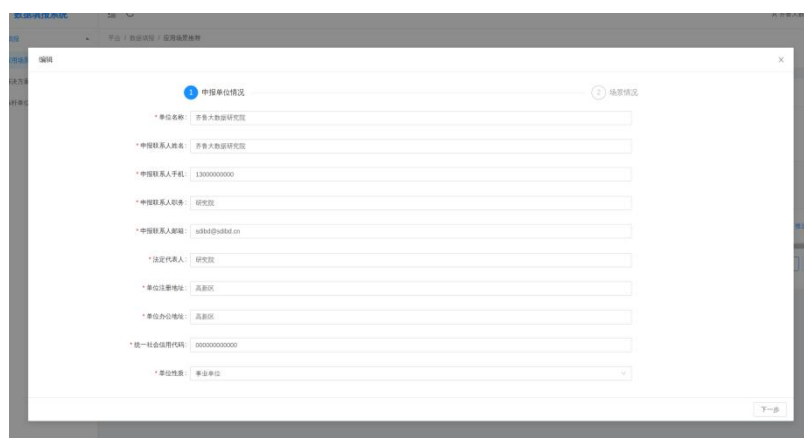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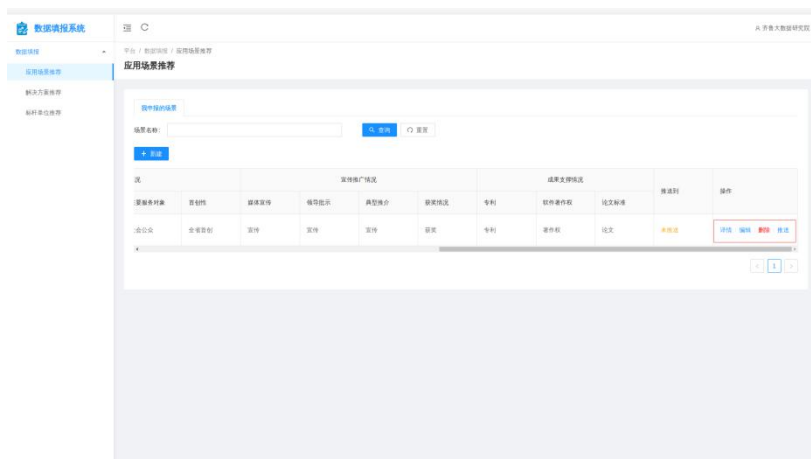


(2) 某些数据项可上传附件，点击附件管理，可查看、删除已上传附件，并上传新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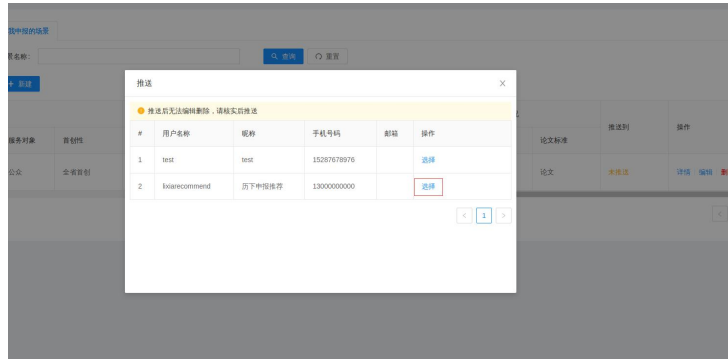
(3) 已填写的场景显示在列表中，可根据场景名称进行过滤查询，对场景进行详情查看，编辑，删除，推送等操作。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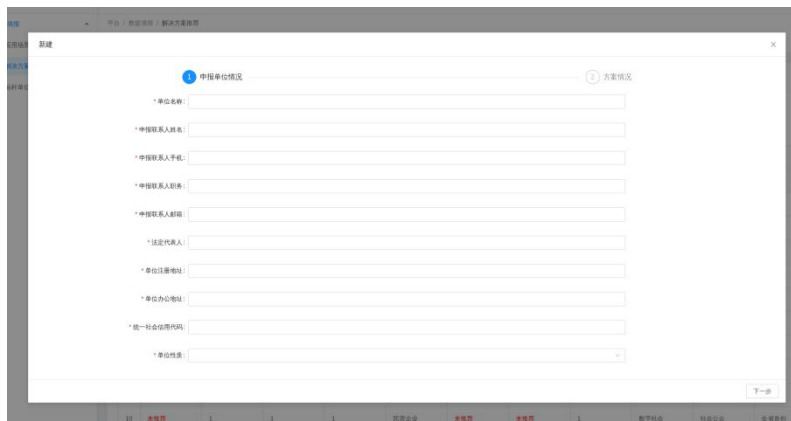
(4) 点击推送，可将此条数据推送给选择的用户，由选择用户审核相关内容后确定是否推荐，一经推送后不可编辑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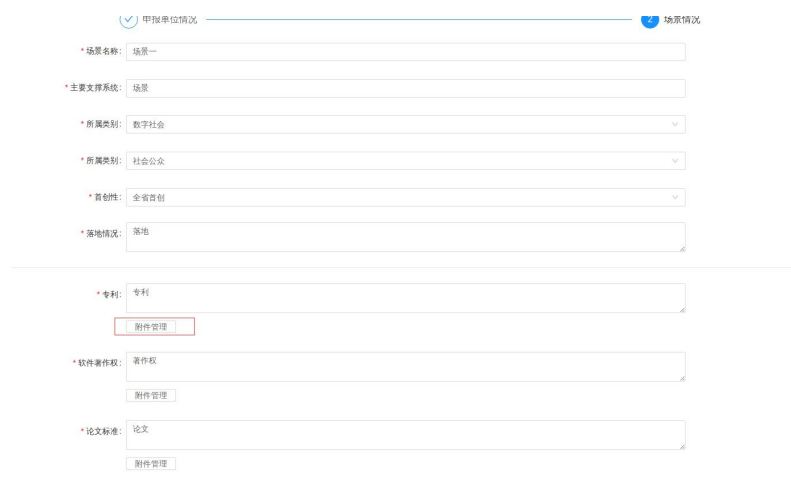


### 3. 优秀解决方案申报

(1) 点击新建按钮填写表单，点击保存可新增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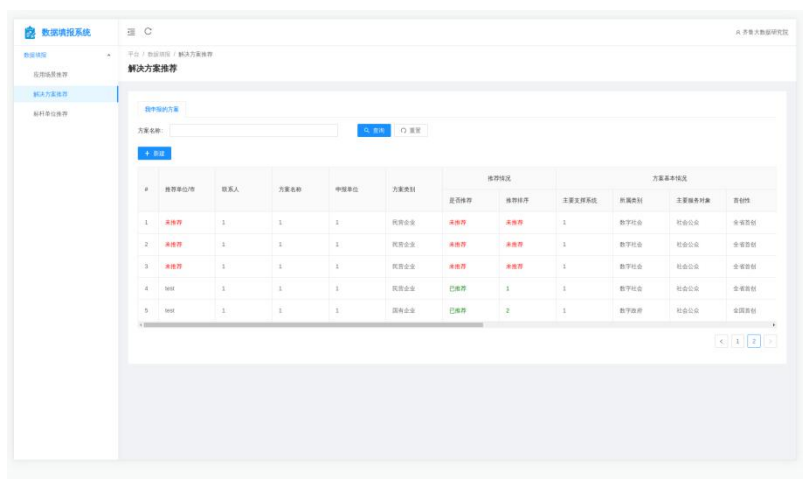


(2) 某些数据项可上传附件，点击附件管理，可查看、删除已上传附件，并上传新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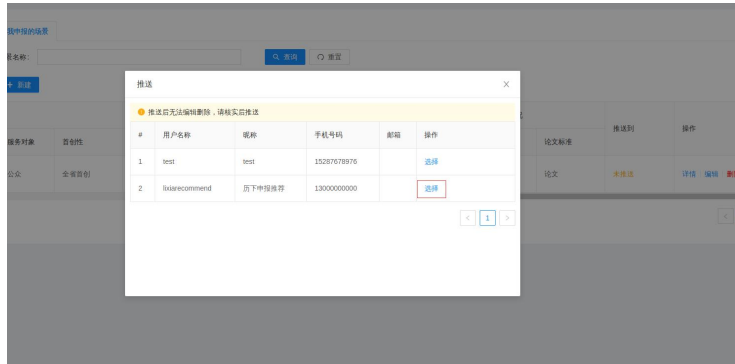




(3) 已填写的解决方案显示在列表中，可根据解决方案名称进行过滤查询，可对某条解决方案进行详情查看，编辑，删除，推送等操作。



(4) 点击推送，可将此条数据推送给选择的用户，由选择用户审核相关内容后确定是否推荐，一经推送后不可编辑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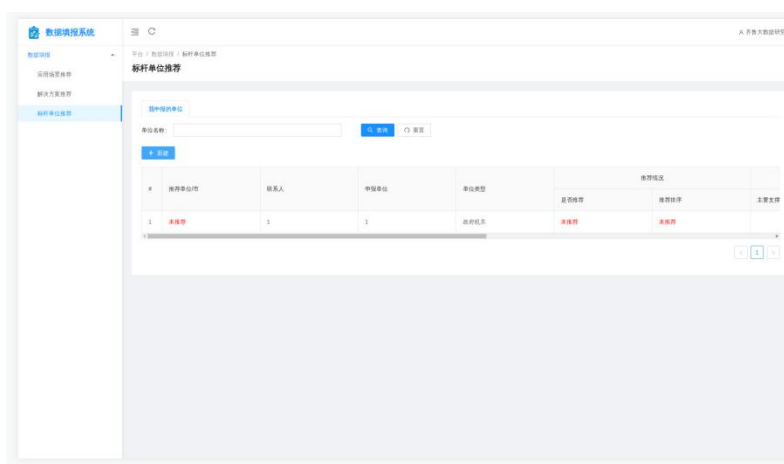
#### 4. 创新应用标杆单位

(1) 点击新建按钮填写表单，点击保存可新增标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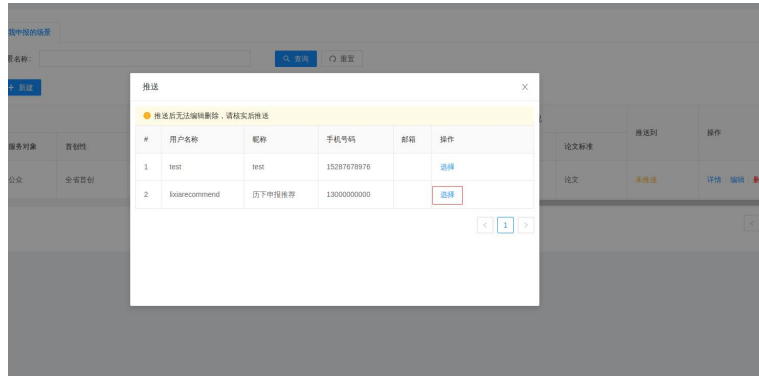
(2) 某些数据项可上传附件，点击附件管理，可查看、删除已上传附件，并上传新附件。



(3) 已填写的标杆单位显示在列表中，可根据单位名称进行过滤查询，可对某条标杆单位进行详情查看，编辑，删除，推送等操作。



(4) 点击推送，可将此条数据推送给选择的用户，由选择用户审核相关内容后确定是否推荐，一经推送后不可编辑删除。



## 二、推荐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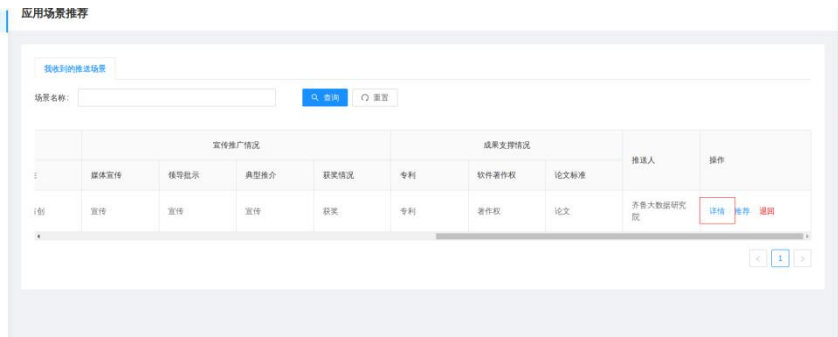
推荐用户可查看由申报用户推送给自己的数据，评估数据后，可进行推荐或者退回操作。

### 1. 使用分发的推荐用户信息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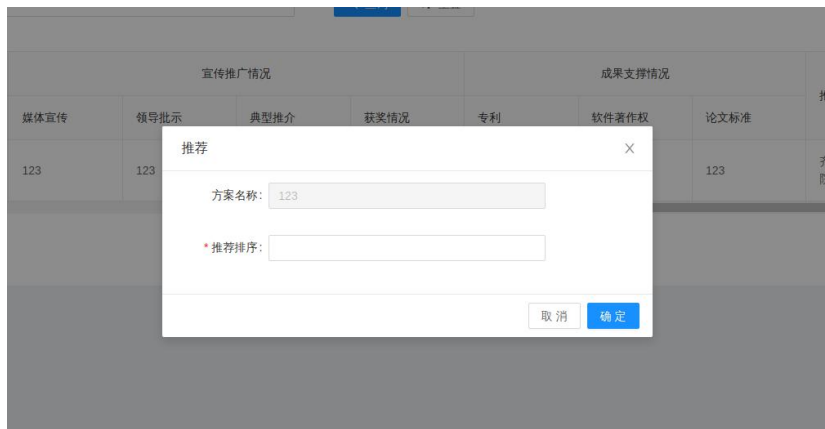


### 2. 应用场景推荐

(1) 在列表中可查看数据的基本信息，可点击操作列中的详情按钮查看此条数据的详细信息。



(2) 点击推荐，确认推荐信息，填写推荐排序可推荐此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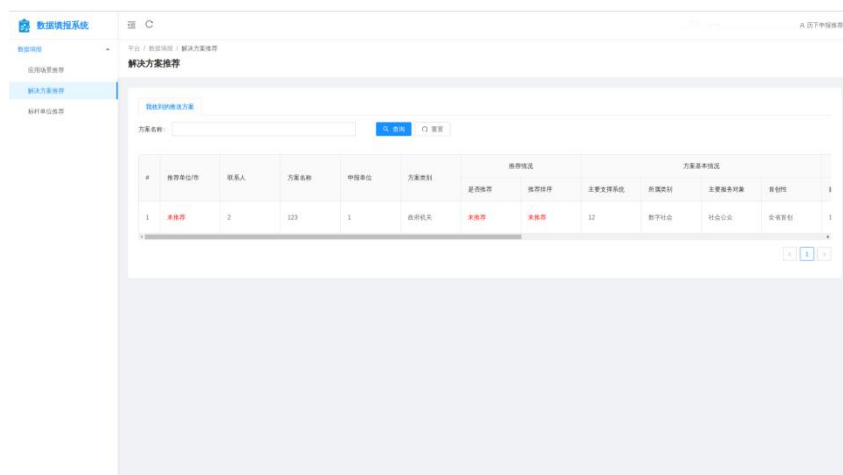


(3) 点击退回，确认后可将此条数据退回给申报人，申报人可对数据编辑后重新申报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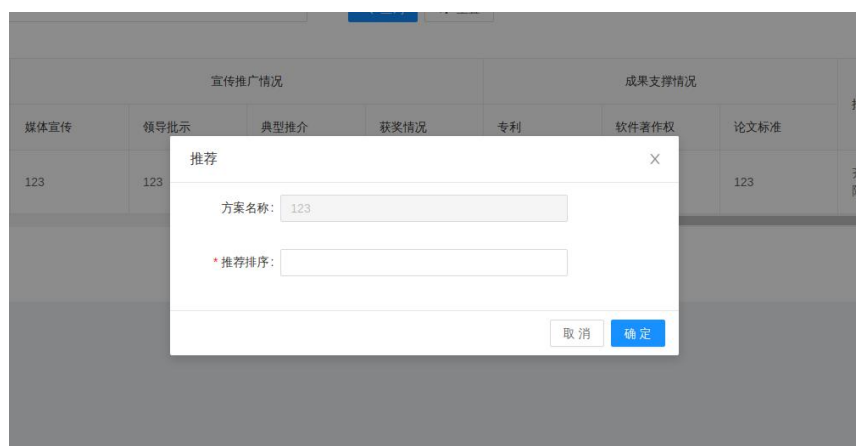


### 3. 解决方案推荐

(1) 在列表中可查看数据的基本信息，可点击操作列中的详情按钮查看此条数据的详细信息。



(2) 点击推荐，确认推荐信息，填写推荐排序可推荐此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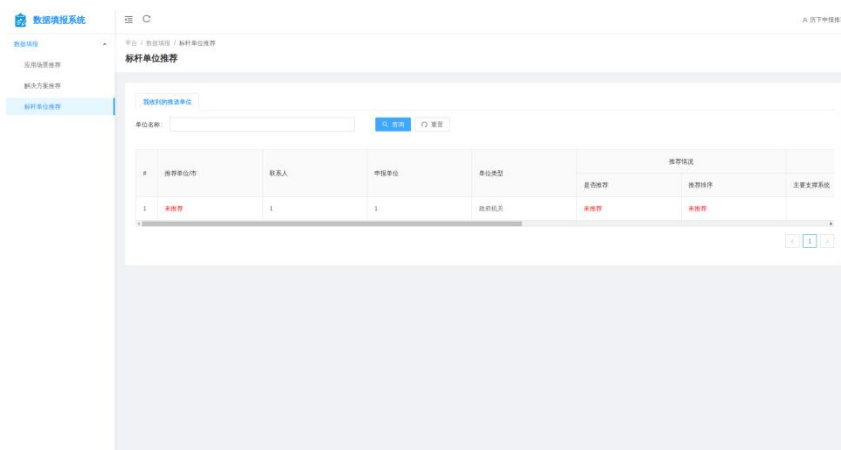


(3) 点击退回，确认后可将此条数据退回给申报人，申报人可对数据编辑后重新申报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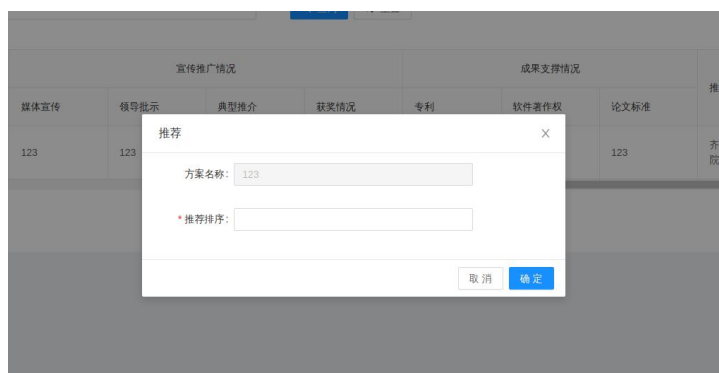
#### 4. 标杆单位推荐

(1) 在列表中可查看数据的基本信息，可点击操作列中的详情按钮查看此条数据的详细信息。



(2) 点击推荐，确认推荐信息，填写推荐排序可推荐此条数据。





(3) 点击退回，确认后可将此条数据退回给申报人，申报人可对数据编辑后重新申报推送。



## 附件二

# 济南参评用户注册注意事项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动员有关单位申报的时候，在注册用户的时候，应当注明申报主体所属区县或市直部门，如下图所示：

为便于统计，各申报主体注册用户的时候，应当在“昵称”处注明如下字样：

- 1、区县单位注册时注明：xx区xx局或xx区xx街办；
- 2、市直部门注册时注明：市xx局。

• 用户姓名:

• 昵称:

• 登录名称: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手机号码:

用户地址信息:

• 组织: